



司法裁決摘要

岑子杰(申請人) 訴 律政司司長(司長)
民事上訴 2020 年第 557 號 ; [2022] HKCA 1247

裁決 : 駁回上訴，並作出暫准命令判司長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2 年 7 月 21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8 月 24 日

背景

1. 申請人(一名同性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請司法覆核，質疑香港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為合法有效¹是否合憲。申請人指稱上述法律違反：
 - (1) 其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獲賦予的平等權利或免基於性傾向而受歧視的保障；以及
 - (2) 其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
2. 2020 年 9 月 18 日，原訟法庭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3.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訴法庭聆訊申請人的上訴。2022 年 8 月 24 日，上訴法庭頒下一致判決駁回上訴，並作出暫准命令判司長可得訟費。

爭議點

4. 本案的爭議點如下：
 - (1) 特別法原則是否適用於本案，以及本案是否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二十二及十四條；
 - (2) 《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有否向政府施加主動責任，規定必須另訂框架承認同性結合；以及
 - (3) 申請人提出的歧視挑戰是否成立。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CACV000557_2020.doc)

¹ 例如《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40 條。



關於爭議點(1)

5.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申請人的核心論點是，《基本法》第三十七條雖訂明異性伴侶的婚姻制度，但並不妨礙同性伴侶締結婚姻。因此，申請人的論點是否正確，取決於《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的解釋及所援引的權利。(第 14 及 22 段)
6. 一般而言，法院按立法目的及文意解釋《基本法》。就憲法而言，上訴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與《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一併理解時，充分顯示只有異性伴侶獲賦予婚姻自由。上訴法庭也裁定，法律和歷史背景均支持《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應解釋為只容許異性伴侶透過婚姻制度締結婚姻，因為在草擬《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時，所有相關法定條文均把婚姻定義或提述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第 23 至 32 段)
7. 上訴法庭認同《基本法》所訂的基本權利應予以寬鬆解釋，使個人得到充分保障。然而，該等基本權利也須與《基本法》其他相關條文一併理解為連貫和前後一致的整體，才可得出正確解釋。按此方式理解，如有涉及某標的事項的特定條文屬特別法，有關條文會凌駕於其他一般條文之上。(第 35 至 36 段)
8. 上訴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毫無疑問是有關婚姻權利的特別法，以異性婚姻為取向，因此必然相應地制約及規限申請人所援引的平等和私生活權利。《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二十二及十四條屬一般條文，並無訂明婚姻權利，必須顧及《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不可演變成用以規避《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中異性婚姻的明確取向，否則會使該條的異性婚姻取向變得冗餘。(第 36 至 39 段)
9.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法庭駁回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二十二及十四條聲稱享有婚姻或同等權利的論點。本案不涉及該等條文，也沒有產生是否有理可據的問題。(第 51 段)

關於爭議點(2)

10. 申請人提出另一論點指《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向政府施加主動責任，規定必須另訂框架承認同性結合等同婚姻(例如民事伴侶關係)。上訴法庭裁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按正確解釋沒有施加這種責任。因此，本案不涉及《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也沒有產生是否有理可據的問題。(第 68 段)
11. 至於申請人指外地同性婚姻應予承認的論點，上訴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賦予在本地及外地結婚的伴侶在香港享有婚姻的權利。如在外地結婚的同性伴侶得到同等承認，他們便能規避《基本法》第三十七



條所訂明的取向。(第 70 至 72 段)

關於爭議點(3)

12. 為完整起見，上訴法庭完全同意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提出的歧視挑戰的理由，即根據衝突法規則，申請人的同性婚姻欠缺基本有效性，不能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婚姻。再者，申請人的論點與終審法院在過往案件中所作的裁定不符，而試圖在沒有任何具體標的事項及其相關背景的支持下(也不論該等標的事項及相關背景為何)援引相稱驗證準則，也站不住腳。(第 7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8 月 24 日